

富融銀行開戶推廣優惠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一般條款與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2. 以下推廣優惠（「優惠」）只適用於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開戶期」）首次成功開立富融銀行（「富融銀行」，下稱「本行」）戶口之特選客戶（「特選客戶」），並需於現金獎賞派發時維持正常狀態。
3. 是次為一次性優惠，是次優惠不能轉贈他人或兌換成其他產品。
4. 本行保留對是次優惠的任何調整，收回或取消的權利，亦會不時對此條款與細則作出修訂而毋須事先通知或原因。在推廣期間，特選客戶在申請本行戶口時需遵守這份條款與細則。
5. 如對此優惠的條款及細則或通知有任何爭議，富融銀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6. 本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法院處理。
7. 除本優惠條款及細則另有修訂、更改或補充外，本優惠亦須受銀行適用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一般賬戶條款及細則及銀行的其他有關條款及細則。
8. 除特選客戶和富融銀行（包括它的繼承人和代理人）外，任何第三方在這合約條款下，一概不能享有或執行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賦予的利益。
9. 本條款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優惠包括以下內容：

6.5%港幣儲蓄存款利率推廣優惠

- a. 6.5%年利率由本行港幣基本儲蓄利率 0.1%，以及港幣 80 元現金獎賞（等同於額外儲蓄利率 6.4% 年利率，以本金港幣 5,000 元及 91 曆日存期計算）所組成計算。
- b. 此推廣優惠只適用於開戶期中首次成功開立本行戶口，並成功於整個指定存款期（「存款期」）內維持富融銀行港幣儲蓄戶口每日最少有港幣 5,000 元或以上結餘，方可獲得一筆港幣 80 元的現金獎賞（「現金獎賞」）優惠。相應之開戶期和存款期請參閱以下列表及例子：

開戶期	存款期（包含首尾兩日）	現金獎賞派發日期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
2021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或之前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2021年7月1日起至 2021年7月15日	2021年7月16日起至 2021年10月14日	2021年11月15日或之前
2021年7月16日起至 2021年7月31日	2021年8月1日起至2021 年10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
2021年8月1日起至 2021年8月15日	2021年8月16日起至 2021年11月14日	2021年12月15日或之前
2021年8月16日起至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日起至2021 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

- c. 特選客戶須於指定開戶期內首次成功開立本行戶口，並於相應的存款期開始當日或之前存入港幣 5,000 元或以上於港幣儲蓄戶口內。特選客戶須於整個存款期內一直維持港幣 5,000 元或以上在港幣儲蓄戶口內，直至存款期結束為止。

例子：客戶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成功開立戶口，須於 2021 年 5 月 16 日當日或之前將港幣 5,000 元存入富融銀行港幣儲蓄戶口內。客戶必須於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內維持戶口結餘港幣 5,000 元或以上於該港幣儲蓄戶口內，以獲得港幣 80 元之現金獎賞。如客戶成功於整個存款期內，在富融銀行港幣儲蓄戶口維持戶口結餘港幣 5,000 元或以上存款，本行會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發放港幣 80 元至富融銀行港幣儲蓄戶口內。

- d. 現金獎賞會於上述指定現金獎賞派發日期前直接存入特選客戶在富融銀行的港幣儲蓄戶口內。於派發現金獎賞時，特選客戶之戶口須仍然有效，方可獲享上述優惠。若特選客戶於本行送出現金獎賞時並非有效之本行銀行戶口客戶，有關之現金獎賞將被視作放棄，而本行將不會透過任何其他途徑存入有關現金獎賞。
- e. 存款利率將根據市場變化而不時調整，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更改利率優惠，或提前結束此優惠，而毋需另行通知。

富融銀行外幣兌換推廣優惠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一般條款與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2. 要符合以下此推廣優惠（「優惠」），客戶必須為現有，或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富融銀行（「富融銀行」，下稱「本行」）戶口之客戶（「客戶」），並需維持正常狀態。
3. 是次為一次性優惠，是次優惠不能轉贈他人或兌換成其他產品。
4. 本行保留對是次優惠的任何調整，收回或取消的權利，亦會不時對此條款與細則作出修訂而毋須事先通知或原因。在推廣期間，客戶在進行外幣兌換時需遵守這份條款與細則。
5. 如對此優惠的條款及細則或通知有任何爭議，富融銀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6. 本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法院處理。
7. 除本優惠條款及細則另有修訂、更改或補充外，本推廣亦須受銀行適用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一般賬戶條款及細則及銀行的其他有關條款及細則。
8. 除客戶和富融銀行（包括它的繼承人和代理人）外，任何第三方在這合約條款下，一概不能享有或執行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賦予的利益。
9. 本優惠條款與細則條款，如與本行之一般賬戶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一概以一般賬戶條款及細則為準。
10. 本條款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優惠包括以下內容：

外幣兌換推廣優惠

- a. 外幣兌換服務支援以下 3 種貨幣的兌換：港幣、美元及人民幣。
- b. 推廣期內，客戶可於交易時段內透過富融銀行手機應用程式，點選 (1)「外匯」->「外幣兌換」或 (2)「轉匯」->「本地轉賬」以進行外幣兌換交易。每成功兌換一筆金額相等於港幣 50,000 元或以上之外幣兌換交易（以當時的外匯兌換率計算），客戶即可獲得一筆價值為港幣 50 元的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客戶可享受之現金回贈金額會根據合資格外幣兌換金額而定。

例子：

如客戶進行交易金額總額為港幣 150,000 元，客戶可於現金回贈派發日或之前獲得港幣 150 元之現金回贈。

- c. 推廣期內，本行的外幣兌換交易時段由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黑色暴雨或 8 號風球（或以上）警告信號懸掛時，本行的外幣兌換服務亦將暫停（實際情況會因應何時解除有關暴雨警告或暴風信號決定）。
- d. 推廣期內，每位客戶可最多獲得港幣 3,000 元的現金回贈優惠。外幣兌換愈多，現金回贈愈多，直到現金回贈金額達到港幣 3,000 元。
- e. 現金回贈會根據下表，於指定日期內直接存入客戶在富融銀行的港元儲蓄戶口內：

外幣兌換日期	現金回贈派發日期
2021年5月7日起至2021年5月15日	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
2021年5月16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	2021年6月15日或之前
2021年6月1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	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2021年7月15日或之前
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7月15日	2021年7月31日或之前
2021年7月16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	2021年8月15日或之前
2021年8月1日起至2021年8月15日	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
2021年8月16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5日或之前

- f. 於現金回贈派發時，客戶之戶口須仍然有效，方可獲享上述優惠。若客戶於本行送出現金回贈時並未持有有效之本行銀行戶口，有關之現金回贈將被視作放棄，而本行將不會透過任何其他途徑存入有關現金回贈。
- g. 外匯兌換率將根據本行不時公佈的兌換率，並以成功兌換時的實際外匯兌換率為準。外匯兌換率將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變化而不時調整，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更改兌換率優惠，或提前結束此優惠，而毋需另行通知。
- h. 外幣兌換風險**
 因外幣兌換涉及匯率風險，客戶須注意有關的外幣兌換風險。客戶將港幣兌換外幣或外幣兌換港幣時，可能會因當時外幣匯率之波動而出現利潤或虧損。
- i.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包括港幣）時將可能受匯率波動而引致損失。有關當局所實施的外匯管制亦可能對適用匯率造成不利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可能受制於若干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有關政策、監管要求或限制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實際的兌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而定。

富融銀行推廣優惠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一般條款與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2. 以下推廣優惠（「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富融銀行（「富融銀行」，下稱「本行」）賬戶之特選客戶（「特選客戶」）。
3. 是次為一次性優惠，是次優惠不能轉贈他人、兌換成現金或其他產品，亦不能與其他存款推廣優惠一同使用。
4. 本行保留對是次活動優惠的任何調整，收回或取消的權利，亦會不時對此條款與細則作出修訂而毋須事先通知或原因。在推廣期間，特選客戶在申請本行戶口時需遵守這份條款與細則。
5. 如對此推廣的條款及細則或通知有任何爭議，富融銀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6. 本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法院處理。
7. 除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另有修訂、更改或補充外，本推廣亦須受銀行適用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條款及細則，及銀行所發出之戶口確認通知書。
8. 除特選客戶和富融銀行（包括它的繼承人和代理人）外，任何第三方在這合約條款下，一概不能享有或執行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賦予的利益。
9. 本條款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優惠包括以下內容：

WeChat Pay HK 用戶綁定富融銀行戶口贈送 HKD88 電子現金券推廣優惠

- a. 本活動由 WeChat Pay Hong Kong Limited（「WeChat Pay Hong Kong」）主辦，並受香港法律管轄。
- b. 從本行轉出到 WeChat Pay HK 的資金無論任何用途，並不在《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保障範圍內。
- c. 推廣期內，WeChat Pay HK 用戶（下稱「用戶」）首次成功於 WeChat Pay HK 綁定富融銀行戶口即可獲得電子現金券禮包一個，即共有五張總值為 HK\$88 的獨立電子現金券，面額分別為 HK\$28（一張）/ \$20（兩張）/ \$10（兩張）。每位用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可獲得此電子現金券禮包一次。此優惠僅限於從未於 WeChat Pay HK 綁定過富融銀行戶口的用戶。電子現金券自領取日起計 30 日內有效。逾期未使用將自動失效，並不獲補發。數量有限，送完即止。
- d. 電子現金券只適用於 WeChat Pay HK 合作香港商戶，用戶於下次使用 WeChat Pay HK 透過已綁定的富融銀行戶口付款時，單次消費多於 HKD28/ HKD20/ HKD10 即可使用該 HKD28/ HKD20/ HKD10 電子現金券。如用戶以其他任何支付方式，而並非以已綁定的富融銀行戶口完成交易，將不可使用電子現金券。優惠不可兌換現金；不可用作八達通或其他儲值工具增值服務。
- e. 只要用戶符合推廣活動的規定，電子現金券會在用戶使用 WeChat Pay HK 已綁定的富融銀行戶口付款時自動扣減。相關詳情會顯示於用戶的 WeChat Pay HK 賬戶的交易紀錄內。



- f. 除本條款及細則外，此推廣活動須遵守 WeChat Pay Hong Kong 的特定條款和細則。請致電 WeChat Pay Hong Kong 顧客服務熱線：+852 3929 1666, 電郵至 hkpay@wechat.com, 或 瀏覽 此 鏈 接 ([#/](https://prom.wechatpay.com.hk/mojo/prom/app_4_959/index.shtml)) 以 參 考 WeChat Pay Hong Kong 關於此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

富融銀行推廣優惠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一般條款與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2. 以下推廣優惠（「優惠」）只適用於 (1) 是本行現有客戶或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富融銀行（「富融銀行」，下稱「本行」）賬戶之特選客戶（「特選客戶」）；(2) 成功在 WeChat Pay HK 綁定富融銀行戶口和 (3) 該戶口應保持正常狀態。是次為一次性優惠，是次優惠不能轉贈他人、兌換成現金或其他產品，亦不能與其他存款推廣優惠一同使用。
3. 本行保留對是次活動優惠的任何調整，收回或取消的權利，亦會不時對此條款與細則作出修訂而毋須事先通知或原因。
4. 如對此推廣的條款及細則或通知有任何爭議，富融銀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5. 本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法院處理。
6. 除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另有修訂、更改或補充外，本推廣亦須受銀行適用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條款及細則，及銀行所發出之戶口確認通知書。
7. 除特選客戶和富融銀行（包括它的繼承人和代理人）外，任何第三方在這合約條款下，一概不能享有或執行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賦予的利益。
8. 本條款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優惠包括以下內容：

麥當勞 x WeChat Pay Hong Kong x 富融銀行電子現金券 WeChat Pay HK 用戶綁定富融銀行戶口的推廣優惠

1. 本活動由 WeChat Pay Hong Kong Limited（「WeChat Pay Hong Kong」）主辦，並由富融銀行和 MHK restaurants Limited（「麥當勞」）贊助。
2. 推廣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額滿即止）。
3. 推廣活動分為三個階段：

	推廣期內，WeChat Pay HK 用戶（下稱「用戶」）首次成功於	已成功於 WeChat Pay HK 綁定富融銀行戶口的用戶
--	------------------------------------	--------------------------------

	WeChat Pay HK 綁定富融銀行戶口	
第一階段： 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31日	用戶可換領 HKD100 電子現金券，現金券面額為 HKD20（五張）*	用戶可換領 HKD8 電子現金券（一張）
第二階段： 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22日	用戶可換領 HKD100 電子現金券，現金券面額為 HKD20（五張）*	用戶可換領 HKD30 電子現金券，現金券面額為 HKD10（三張）；（用戶在第一階段換領 HKD8 現金券後也可以兌換此 HKD30 現金券）
第三階段： 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10月31日	用戶可換領 HKD100 電子現金券，現金券面額為 HKD20（五張）*	用戶可換領 HKD8 電子現金券（1張）；（用戶在第1和第2階段分別獲得 HKD8/HKD30 優惠券後也可以換領此 HKD8 優惠券）

*新用戶在推廣期內只可換領一次

4. 電子現金券只適用於香港麥當勞餐廳。用戶於下次使用 WeChat Pay HK 透過已綁定的富融銀行戶口付款時，單次消費多於 HKD30/HKD20/HKD20 即可分別使用該 HKD20/HKD10/HKD8 電子現金券。如用戶以其他任何支付方式，而並非以已綁定的富融銀行戶口完成交易，將不可使用電子現金券。優惠不可兌換現金；不可用作其他儲值工具增值服務。
5. 推廣期內，用戶必須瀏覽 WeChat Pay HK 的推廣活動頁面，以換領電子現金券。如果用戶在推廣期的任何階段於 WeChat Pay HK 綁定富融銀行戶口，但不選擇立即換領電子現金券，則可以在下一階段換領電子現金券（如果電子現金券還有剩餘配額）。
6. 只要用戶符合推廣活動的規定，電子現金券會在用戶使用 WeChat Pay HK 已綁定的富融銀行戶口付款時自動扣減。相關詳情會顯示於用戶的 WeChat Pay HK 賬戶的付款成功憑證。

7. 電子現金券將在收到電子現金券後 30 天內到期（例如，如果用戶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兌換優惠券，該電子現金券的有效期限截止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23: 59: 59）。
8. 電子現金券數量有限，電子現金券庫存每天上午 9 點更新，先到先得。
9. 所有電子現金券均不可轉讓。
10. 您必須理解並接受富融銀行不是與此推廣相關的產品/服務的供應商。因此，富融銀行不對麥當勞、其員工、負責人或代理人提供的產品/服務的所有方面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質量、供應數量、麥當勞產品或服務的聲明、虛假商品說明、虛假陳述、誤導、遺漏、未經授權的陳述、不良商業行為或誘因。
11. 用戶參加本推廣活動，即表示其接受並同意 WeChat Pay Hong Kong 根據 WeChat Pay Hong Kong 「私隱政策」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本推廣活動之用。
12. 除本條款及細則外，此推廣活動須遵守 WeChat Pay Hong Kong 的特定條款和細則。請致電 WeChat Pay Hong Kong 顧客服務熱線：+852 3929 1666, 電郵至 hkpay@wechat.com, 或參考 WeChat Pay Hong Kong 關於此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